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
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BZC-01143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2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4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

单位：套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进口），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拟采购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与医院现有内镜主机配套使用，由于主机设备生产厂家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其他厂商的产品无法与现有主机配套使用，产品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74号令以及政府采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只能从唯一授权供应商处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新疆嘉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61号银盛大厦10层109室

三、公示期限

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公示期后无异议将择期举行协商会议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联系电话：0991-781905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苏州东街789号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李正勇

联系电话：0991-2359482

联系地址：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王静 刘建新

联系电话：0991-582355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伊宁路318号江西大厦9楼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超声电子内窥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XBZC-01143
2	项目委托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5823555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价金额的 2%（按标项缴纳，四舍五入最终保留到元单位）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000020010110046725088 行号：31388100030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5	采购数量及金额：详见邀请函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响应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9	招标控制价：详见清单（不接受任何超预算报价）
10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及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 90% 合同款，剩余 10%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12	交货期：90 天
13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二年
1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5	<p>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成交商须向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50% 计取。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一、协商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的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二、协商文件

1. 协商文件的组成

1.1 协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协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咨询。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协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协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了解协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协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有关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如果协商文件或有关协商的其它文件、信件及往来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协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3.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1.2 商务、技术响应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5)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10) 所投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1)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 1.3.1.1 款内容)

(12)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 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 均视为偏离。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1.3.1.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 响应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使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3.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3.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3.4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3.5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3.6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3.7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投标货币

报价币种: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90天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6.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6.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6.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7. 投标文件的标记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按前付须知表中要求的金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1.1.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1.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协商者按规定的银行、账号及要求的数额办理，于协商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协商无效。

1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保证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11.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2.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2.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14.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协商会议

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上半年的，提供本年上两个年度任一年度的上述材料；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为下半年的，提供上一个年度的上述材料），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7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收据或汇款凭证等）

8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	--

六、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报价，不存在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不存在恶意报价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7	评审结果：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七、协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八、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授予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确认的协商情况记录，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1.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前，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50%计取。

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2. 本协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所有与本协商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江西大厦九楼

联系人：刘建新、王静

电 话：0991-582355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招标参数

- 一. 设备名称：超声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进口）
- 二. 数量：一套
- 三. 技术规格及功能需求
 1. 功能需求：用于上消化道疾病诊断和治疗。
 2. 技术规格：
 - 2.1 投标产品需与科室现有超声内镜主机无缝链接应用
 - 2.2 扫描方式：电子凸阵扫描
 - 2.3 接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水囊法、直接接触法
 - 2.4 扫描频率：包括但不限于 5 MHz、6MHz、7.5MHz、10MHz、12MHz
 - 2.5 插入部外径： $\leq 12.6\text{mm}$
 - 2.6 先端部外径： $\leq 14.6\text{mm}$
 - 2.7 内镜视野角： $\geq 100^\circ$
 - 2.8 视野方向：前方斜视 $\geq 55^\circ$
 - 2.9 观察景深：3-100mm
 - 2.10 钳子管道： $\geq 3.7\text{mm}$
 - 2.11 弯曲角度：上角度 ≥ 130 度，下角度 ≥ 90 度，左右角度 ≥ 90 度
 - 2.12 显示模式：B模式
 - 2.13 扫描范围： ≥ 180 度
 - 2.14 有效长度： $\geq 1250\text{mm}$
 - 2.15 扫描方向：平行于插入方向
- 四.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二年。
- 五. 到货期：90天
- 六.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90%合同款，剩余10%质保期满后付清。

- 注明：
1. 需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设备生产厂家彩页资料等。
 2. 投标方在投标前须到现场实际勘察。
 3. 在本地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卖 方：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

电话：0991-7968132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

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验收单。签字的验收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

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尾部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或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

或潜在的危險以及不存在任何權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損失，由乙方承擔全部賠償責任；另外，乙方應保證產品完整無損，是全新的、未使用過的，是原裝原廠的，是用先進工藝和優質材料製造而成的，並完全符合合同規定的質量、規格和性能要求。若標的物質量存在瑕疵，乙方應承擔甲方相關損失及相應違約責任。

三、質量保證期

1、合同內貨物質量保證期為_____年，質量保證期自甲方書面驗收合格後起計算。具體質量保證期以相關產品生產廠家提供的質量保證期為準。生產廠家提供的質量保證期少於（_____年）的，以_____為準；生產廠家提供的質量保證期長於_____的，以生產廠家提供的質量保證期為準。在質量保證期內，因產品質量出現問題，乙方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換新機，並承擔與維修和更換相關的運費、安裝、調試、保險等一切費用。超過質量保證期後只收取更換部件成本費用，不收取服務費。

2、質量保證期內，如產品發生質量問題，乙方應及時內到場進行維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後未依照約定時間到場的，甲方有權另行聘請專業人員進行維修，產生的合理費用在質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應予以補足。

四、交貨時間、地點

1、乙方於合同簽訂後（_____天內），將貨物送達至以下指定地點：新疆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並確保在甲方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安裝和調試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驗收工作。

其它備注說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無法安裝或延期安裝，交貨期限可後延，乙方同意順延交貨日期。

2、到貨地點和接貨單位（或接貨人）新疆醫科大學附屬腫瘤醫院。甲方指定的聯繫人為：姓名：沈敏，電話號碼：13579964872；雙方明確，除該指定聯繫人外，其他任何人員（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員）簽署的接貨單，甲方均不予認可。若由於物流原因須直接發貨至醫院的，物流公司聯繫人為乙方，甲方不與物流直接對接並收貨。

3、在交付時，乙方必須向甲方提供質量合格證書、技術資料（操作、維修、保養）、保修憑證等一切相關資料及配件，否則，甲方有權不予付款且不承擔違約責任。

4、貨物交付完成且經甲方書面驗收合格前，本合同項下商品的損毀滅失風險由乙方承擔，貨物交付完成且經甲方書面驗收合格後，商品的所有權及損毀滅失風險轉移至甲方。（若需安裝、調試）由乙方負責安裝調試，安裝調試完畢且經甲方外觀及設備整體質量驗收完成之

日起算的 30 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乙方交货并保证货物出厂无瑕疵，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_____年（与招标现场或招

标文件约定一致)；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天；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地址）：_____，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 8 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货到，安装测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运行壹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总货款的 90%，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即（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 1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医院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 7 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 98%（按工作日 261 天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 6 天，每超过一天，按甲方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

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投标包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金额为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人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人名称、住址）____的法人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所投内容）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_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的（所投内容）招标货
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中小微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类型	内 容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信息 (应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一致)					单价	单位	备注 (包装规格)
		投标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耗材及产品配置清单。

所投产品如有多个无关联的注册证的需要一同填写在对应所投规格型号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

(附件六)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投标公司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附件九)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包号)____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网页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附件十二) 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